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0號

原告 銘冠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一成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銓祐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。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000000元，應徵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4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若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